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騰114上職議2333字第1149020247號

主旨：本署114年度上職議字第2333號被告趙震豐等強盜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趙震豐之處分書正本1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到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」

書記官



114上職議2333